

资临空发〔2022〕80号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成立临空经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临空经济区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有效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实现城乡环卫管理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机制长效化目标，切实增强临空经济区环境卫生治理能力，经管委会领导同意，结合实际，决定成立临空经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城乡环卫“市场运作、全民参与、提升质量、优化资源”长效机制，构建临空经济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全方位立体覆盖”新格局，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改善，共建“畅洁绿美、规范有序”美丽怡然资阳新家园。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唐 文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胡 谦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唐 毅 临空经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主持工作)
刘 娜 临空经济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杰 临空经济区环卫所所长
周小波 临江镇镇长
罗伟员 雁江镇镇长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临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临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临空城乡一体化相关工作，统筹协调临空经济区城乡环境卫生各项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职能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研究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涉及的重大事项。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动工作。

临空经济区财政局 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保障，负责将城乡环卫一体化合同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考核结果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临空经济区环卫所 负责辖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日常管理考核，按照考核办法、标准对运营公司工作开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打分，并予以公示；督导服务公司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监督运营公司按照合同落实好服务范围内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及应急任务、突发事件处置。

临空经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协助分管领导处理临空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报告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协助临空环卫所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日常管理工作。

乡镇 负责协助环卫所协调运营企业和居民之间服务配合，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群众方面矛盾纠纷问题。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